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6樓
 聯絡人：傅錦慧
 聯絡電話：04-22501021
 傳真：04-22527651
 電子信箱：S0325@land.mo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機中社字第0990026995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設立之員生消費合作社，是否適用「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9年10月19日南市社行字第09913744170號函。
- 二、查「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係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第2項規定訂定，準此，凡屬該法所稱之公務員均適用。次查中華民國81年11月13日大法官釋字第308號（如附件）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 三、本案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職員工兼任該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聘任人員（職員）職務，請領兼職費者，請依上開規定審認辦理，而合作社理、監事係無給職之選任人員，非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受有報酬者，不受「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之規範。



四、惟若公立學校教職員兼任合作社理、監事，因上課時間所限，恐影響合作社運作乙節，宜考量聘任專職人員支應合作社事務工作，以減輕理、監事負擔，並依合作社組織編制及經費處理準則第6條：「合作社之職員，應由理事會公開考選任用，或授權總經理或經理遴選，提請理事會通過後任用」 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司（中）合作行政管理科、合作事業輔導科

部長 江宜樟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線

大法官解釋

解釋字號	釋字第308
解釋公布日期	民國81年11月13日
解釋爭點	公立學校聘任教師、兼行政職教師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解釋文	<p>公立學校聘任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本院院解字第二九八六號解釋，應予補充。至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在外兼職。</p>
理由書	<p>公立學校聘任教師係基於聘約關係，擔任教學研究工作，與文武職公務員執行法令所定職務，服從長官監督之情形有所不同，故聘任教師應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此類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本院院解字第二九八六號解釋：「委任之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及縣立圖書館長受有俸給者，均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其聘任教職員則否。」其中關於聘任教師部分，應予補充。至教師之行為仍受國家其他有關法令及聘約之拘束，並應有其倫理規範。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p>
相關法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司法院院解字第2986號解釋 • 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36.07.11)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79.12.19)
意見書	<p>不同意見書：大法官 楊建華</p> <p>一 公立學校聘任教師，擔任教學及研究工作，固與普通公務員依法律或命令執行職務有別，惟公立學校聘任教師，亦係受有國家俸給之人員，其俸給雖與一般公務員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支給之俸給不同，但依本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九二、一〇一、一一三號解釋意旨，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並不以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支給俸給者為限，公立學校聘任教職員既自國家受有俸給，應屬特別職之公務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明文規定教育人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者，即因其為特別職公務員之故。如完全不屬公務員範圍，即不必作此規定），在法律未對教師服務另有完整之特別規定前，是否全無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非無商榷餘地。</p> <p>二 公務員服務法係對一般公務員所作之普通規定，在特別性質之公務員本非全部適用，例如該法第二條服從長官命令之義務，在獨立審判之法官，即不能適用，但不能因此即謂法官非為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該法與法官職務不相抵觸部分，仍當然有其適用。依同一法理，公務員服務法雖不能全部適用於公立學校聘用之教師，但其中若干規定，依其性質仍有適用之餘地。</p> <p>三 教師之服務應有其倫理規範乃為無可爭執之事項，此項倫理規範，固得以道德力量或聘約約束之，惟道德力量不生法律上之拘束力，而公立學校之聘約，究為公法上之契約或純為私法上之契約，非無研究餘地。然不論其契約性質如何，教師職務涉及公益，國家自應在法令上予以適當規範，並以之作為聘約內容之一部，在無其他特別法令就其服務作完整規定以前，公務員服務法所規範事項，仍有補充教師聘約內容不足之作用。</p> <p>四 現行教師之人事，雖已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公布，惟該條例就教師之服務事項，僅有第三十四條不得兼課兼職之規定，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消極資格及解聘之規定，並無類於公務員服務法之周詳規範。試以左列事項為例，仍以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為宜：</p> <p>（一）教師因職務上知悉學生及其家庭資料，應有保守秘密之義務（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p> <p>（二）教師應為學生表率，自不得有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p> <p>（三）教師有考核學生成績之權，自不得假借此項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或受餽贈，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他人（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二項）。</p>

- (四)教師應專心教學，自不得兼營商業與投機事業（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
- (五)教師應切實教學並依排定時間教學，有正當理由始得請假，對於公家財物，應妥慎使用（公務員服務法第七、十一、十二、十九、二十條）。
- 五 教師固有小學、中學、大學或研究所教師之別，但此僅為教學之層次不同，而派任與聘用亦僅為程序上之差異而已，其均應為學生之表率，遵守倫理規範，應無軒輊。若謂國民小學派用之教師應遵守一般公務員之服務規範，而國民中學以上學校聘用之教師，則不適用該項規範，顯無合理之依據。
- 綜上所述，本件應作左列解釋：
- 「公立學校聘任教師，擔任教學研究工作，雖與普通公務員依法律或命令執行職務有別，但教師既受有國家俸給，仍為特別職之公務員，在未就教師之服務另有完整規範之特別立法以前，其與教師職務性質不相抵觸者，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本院院解字第二九八六號解釋於上述範圍內應予變更。」

相關附件

抄行政院聲請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六日

受文者：司法院 八十一臺教字二七三九五號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聘任教員，是否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之適用範圍，教育部與銓敘部在適用上見解有異，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七條規定，函請查照轉請 貴院大法官會議惠予統一解釋見復。

說明：

- 一、本案係根據教育部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臺（八一）人字第33475號函辦理。
- 二、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八六號解釋：「委任之公立中學教職員及縣立圖書館長，受有俸給者，均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其聘任教職員則否。」茲國立大學專任之聘任教授是否為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教育部與銓敘部所持見解有異，確有轉請解釋必要。
- 三、檢附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影印本各一份。

院長 郝柏村